附件1：

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

项目方案

## 一、项目名称：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项目

二、项目类别：产业发展项目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四、项目建设地址：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

## 五、项目监管单位：金凤区乡村振兴局

六、项目主管单位：良田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407.3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54.00㎡，地下建筑面积253.30㎡)，建筑基地面积2154.00㎡。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管理用房、地下室消防水池及水泵房、沉淀池、化粪池及围墙等配套设施。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 项目总投资概算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 项目预计自2024年3月-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主要由村上报，镇审核，良田镇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争取政府财政支持，金凤区审核完成工作备案，按计划实施。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形成的汉白玉萝卜初加工车间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村，村集体经济每年收益不低于不低于20万元，收益资金的20%用于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同时带动金星村周边50-100户农户流转土地或订单种植汉白玉萝卜，企业按照市场价价格收购，增肌收农户收入，另外汉白玉萝卜分拣加工过程中带动金星村周边村农户就近就地务工，生产旺季务工每天达到200人次以上，增加已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项目建成良田镇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健全完善萝卜产业链。

附件3：

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四期续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良田镇光明村育苗基地四期续建项目

二、项目类别：产业发展项目

三、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拟建场址位于良田镇光明村高标准育苗中心基地北侧空地。

## 五、项目监管单位：金凤区乡村振兴局

六、项目主管单位：良田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1092万元，在良田镇光明村已建成的一二三期育苗帮扶车间的基础上，2024年实施育苗基地建设四期项目，新建12x85m日光温室15座，20x90m拱棚5座，规划总用地建筑面积72.6亩，混凝土生产道路1616㎡，入棚混凝土硬化道路230㎡。配套完善园区水、电、路、网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成立育苗产业联合社，探索建立以村集体为主导的“村集体+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培育育苗产业人才，扩展果蔬新品种研发和种苗育、种规模，健全育苗全产业链。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92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项目预计自2024年3月-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主要由村上报，镇审核，良田镇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争取政府财政支持，金凤区审核完成工作备案，按计划实施。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改建后形成经营性帮扶资产，建立以村集体为主导的“村集体+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辖区“三类人员”监测户、脱贫户50-100人次实现家门口就业，同时为重点群体种植户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种苗让利，优化种苗市场，村集体每年收益不少于投入衔接资金4%的收益，20%用于落实差异化分红，50%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育苗产业培育20人左右的专业育苗人才，扩展果蔬新品种研发和种苗育、种规模，健全育苗全产业链，创建镇域种苗品牌。

附件5：

2024年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二、项目类别：金融帮扶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

四、项目主管单位：良田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为促进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对2023年度申请扶贫小额信贷且按期还款的人员，对一个贷款周期内的5万元部分,在还款后全额贴息补助。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  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项目为一年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各村季度统计按批次在一年之内发放：自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

对申请贷款且按期还款的帮扶对象予以贴息,加强贷款用途监管,配合贷款银行在还款期前做好还款通知,坚决防止逾期发生。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后，一是激发帮扶对象的创业热情，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提升辖区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带动良田镇农户发展设施农业。

附件7：

2024年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二、项目类别：就业帮扶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

四、项目主管单位：良田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针对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2024年计划使用衔接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40个工资标准为农村地区1380/月。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  项目资金预算116.98万元，项目为一年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各村按月度在一年之内发放：自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

2024年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保障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收入，确保具备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良田镇计划购买岗位140个。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出指标：政府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工资按照自治区最低保障工资执行，农村地区1380元/月， 。效益指标：确保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每月增加工资性收入至少1380元。鼓励有劳动能力的稳岗就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致富能力。三是满意度95%以上：确保推动劳动力就业率提高10%以上，提高就近务工生活满意度，解放闲置劳动力。

附件9：

2024年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

**二、项目类别：**到户类补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金凤区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

**四、项目主管单位：**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按照“对自有温棚或租赁温棚,实际种植且实现稳定收益的脱贫户(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及‘监测对象’户,每户每年给予种苗补贴 1500 元”要求，对于凡是自己实际种植自有温棚或租赁温棚，且实际种植实现稳定收益的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进行全部申报。按照村申报、镇初验、报请金凤区农业农村局验收的程序开展。2024年良田镇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种苗补贴资金按去年申报情况申请，计划补贴210户左右。

**六、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现已申请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万元。

**七、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温棚补贴文件统计各村种苗补贴花名册。自2023年4月开始，至2023年10月结束。

**八、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由政府全额承担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种植种苗补贴费用，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

**九、项目绩效分析**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持“输血”与“造血”想结合，坚持依靠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持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群众勤劳致富、光荣致富，确保贫困群众精准脱贫、稳定增收。进一步减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设施农业的后顾之忧，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